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字第6號

上訴人 施東秀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本院114年度基勞簡字第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7,2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筑安